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34號

原告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靜怡

訴訟代理人 吳柏興律師

被告 笠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陳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萬1,01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2萬1,01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2981號卷【下稱司促卷】第5頁、本院卷第15頁）。嗣於訴狀送達後，變更該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0萬1,01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請求之基礎事實均屬同一，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1年4月26日至同年12月13日間陸續

03 向原告訂購福爾威創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驗套組、

04 酒精、防護口罩等貨品數批，然未按時清償貨款，經原告催

05 繳仍未給付，至訴訟中之113年7月4日止，仍積欠原告120萬

06 1,010元，爰依民法第345條、第367條，訴請被告給付貨款

07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被告所提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未附理由，不予贅述）。

10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客戶帳款明細表、電子發

11 票證明聯、被告之採購單、出貨明細表、板橋文化路郵局存

12 證號碼000241號存證信函暨回執、被告公司出具之聲明書、

13 玉山銀行交易查詢明細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7頁至151

14 頁），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

1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依民

16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

17 院依卷內事證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8 實。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345條、第367條請求被告給付

19 貨款120萬1,010元，應屬有據。

20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與催告有同一之效

24 力，民法第22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

2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6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

27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8 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原告請求被

29 告給付貨款，應按其等買賣契約約定之日期給付貨款，是被

30 告自該期限屆滿時起即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31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即113年7月2日（見司促卷第171頁）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屬有據。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45條、第367條請求被告給付貨款  
03 120萬1,010元，及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  
0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0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08 法官 莊佩穎

09 法官 謝依庭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邱雅珍